公司代码:688398　　公司简称:赛特新材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特新材	6883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必辉	谢义英
电话	0592-6199915	0592-6199915
办公地址	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工业二路6号	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工业二路6号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4楼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4楼
电子信箱	zqb@supertech-vip.com	zqb@supertech-vi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4,668,616.42	1,162,254,500.98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212,576.18	909,979,369.84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426,017.86	342,632,293.66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3,206.34	63,612,194.40	-6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85,514.77	52,171,818.61	-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9,388.54	26,396,656.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7.47	减少5.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80	-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80	-6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4.24	增加1.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坤明	境内自然人	39.85	31,720,000	31,720,000	31,720,000	无	
汪美兰	境内自然人	10.89	8,710,000	8,710,000	8,710,000	无	
汪洋	境内自然人	3.25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无	
上海阿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奇松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7	2,377,469	0	0	无	
深圳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580,100	0	0	无	
楚晨望	境内自然人	1.93	1,540,500	0	0	冻结	1,540,500
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3	1,063,763	270,000	270,000	无	
于飞	境内自然人	1.12	897,351	0	0	无	
应一城	境内自然人	0.97	779,739	0	0	无	
曾志升	境内自然人	0.93	746,866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汪坤明与汪美兰系兄妹关系,汪坤明与汪洋系父子关系。汪坤明,汪美兰,汪洋三人系一致行动人。 2.汪坤明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0,000股股份。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2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0.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5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429.25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42,739.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变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容诚专字[2020]361F0213号《审计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48,2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4.58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35,204.58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2)-(1)	-13,035.4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3)=(2)/(1)	73.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效益	不适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5,28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35050169750709666688	269.41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592902732210103	2,857.0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42387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71050100100880990	203.88	超额募集资金
合计		3,330.33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204.5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919,782.9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资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现金管理,且该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	2021/3/23	无期限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2/1/18	无期限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合计			5,28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7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于2020年8月24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7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混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

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混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混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

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混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如下调整:(1)将“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因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公司将不再对该募投项目中2条膜生产线进行投资;(2)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2021年2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的3个项目为: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主要原因
1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0,979.47	-3,959.85	①建设期工程项目款及部分设备款尚有余款及质保金未付;②因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公司将不再对该募投项目中的膜生产线进行投资;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控工程设备质量管理,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2,785.11	-2,614.64	尚在实施期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0,339.07	33,764.58	-6,574.4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 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919,782.97元。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现金管理,且该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	2021/3/23	无期限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2/1/18	无期限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合计			5,28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混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

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混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如下调整:(1)将“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因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公司将不再对该募投项目中2条膜生产线进行投资;(2)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2021年2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的3个项目为: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主要原因
1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0,979.47	-3,959.85	①建设期工程项目款及部分设备款尚有余款及质保金未付;②因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公司将不再对该募投项目中的膜生产线进行投资;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控工程设备质量管理,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2,785.11	-2,614.64	尚在实施期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0,339.07	33,764.58	-6,574.4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 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919,782.97元。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现金管理,且该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	2021/3/23	无期限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2/1/18	无期限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合计			5,280.00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混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

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混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如下调整:(1)将“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因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公司将不再对该募投项目中2条膜生产线进行投资;(2)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2021年2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40.00	2022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年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否	24,939.32	24,939.32	24,939.32	2,323.47	20,979.47	-3,959.85	84.12	2022/03	406.0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99.75	5,399.75	5,399.75	627.1	2,785.11	-2,614.64	51.58	2022/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339.07	40,339.07	40,339.07	2,950.57	33,764.58	-6,574.4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32	2,400.32	2,400.32	720	1,440.00	-960.32	5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00.32	2,400.32	2,400.32	720	1,440.00	-960.32	—	—	—	—	—
合计	—	42,739.39	42,739.39	42,739.39	3,670.57	35,204.58	-7,534.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3月,“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19,782.97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